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沪高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以龙潭大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以下简称“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估算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3272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际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本金比例将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为准；项目概算投资额将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项目最终总投资将以竣工财务决算数据为准，前述事项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可能面临国家收费公路政策调整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尽快发挥宁扬长江大桥及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的通道功能、巩固本公司在苏南路网内的主导地位，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0.3272亿元建设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人民币32.6964亿元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龙潭大桥公司股东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

将以人民币 12.4672 亿元对龙潭大桥公司增资，其余建设资金人民币 45.1636 亿元，将由龙潭大桥公司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龙潭大桥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约 57.33% 增加至约 63.80%，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核算范围。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计算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该项注资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仅须遵守披露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 条，由于南京公路持有龙潭大桥公司 10% 或以上的股权，是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南京公路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 但低于 5%，仅须遵守披露规定。

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尚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5 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 89,886,07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38,596,79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	人民币 23,198,20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	人民币 4,946,69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92,852,432 千元，净资产人民币 40,282,934 千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81,379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3,837,104 千元。

## 2.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40,386.04 千元
主营业务: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25,390,142.7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2,293,403.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	人民币 1,261,896.5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	人民币 310,888.4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南京公路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7,099,469.64 千元，净资产人民币 13,864,315.17 千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4,747.72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519,470.54 千元。

### 3.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法定代表人：	曹远志
注册资本：	5,305,882.52681 千元
主营业务：	(1)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2) 交通运输； (3) 交通运输辅助业。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 43,882,349.6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 15,903,545.4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 2,150,049.6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人民币 -592,860.5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扬州交通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3,278,893.06 千元，净资产人民币 14,942,890.11 千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624,793.09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02.65 千元。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增资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除于龙潭大桥公司权益外)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关连人士以及其各自联系人的第三方。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汪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3,860.00 千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的经营和管理。

##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1,799.68	9,045,964.57	9,424,216.97
资产净额	4,782,666.04	5,991,981.69	5,917,608.14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0,627.20	2,017,577.91	227,591.00
利润总额	610.53	-3,062.15	-74,373.55
净利润	457.90	-3,104.35	-74,373.55

龙潭大桥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

## 四、增资方案

龙潭大桥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636 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2.6964 亿元，南京公路现金出资人民币 12.4672 亿元，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交通”）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龙潭大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105.1022 亿元，各方投资额及股权比例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其中：增加投资	股权比例
宁沪公司	34.3621	57.33%	67.0585	32.6964	63.80%
南京公路	7.9550	13.27%	20.4222	12.4672	19.43%
扬州交通	17.6215	29.40%	17.6215	0	16.77%
合计	59.9386	100.00%	105.1022	45.1636	100.00%

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龙潭大桥公司增资方案如需调整，将另行提请决策。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 2、增资方案

根据《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送审稿）》，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人民币90.3272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额50%，为人民币45.1636亿元。

该项目拟由龙潭大桥公司完成投资建设，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1636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额用于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后，龙潭大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05.1022亿元。

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尚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龙潭大桥公司增资方案如需调整，将提请各方另行决策。

### 3、出资分配

股东各方此次增加出资金额、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龙潭大桥公司的出资总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甲方此次增资金额人民币32.6964亿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龙潭大桥公司的出资总额人民币67.0585亿元，占比约63.80%；

乙方此次增资金额人民币 12.4672 亿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龙潭大桥公司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20.4222 亿元，占比约 19.43%；

丙方不参与此次增资，此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龙潭大桥公司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17.6215 亿元，占比约 16.77%。

#### 4、时间安排

此次增加的资本金人民币 45.1636 亿元列入 2026-2029 年度的出资计划，具体出资时间和金额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时间	甲方累计增资金额	乙方累计增资金额	丙方累计增资金额	合计增资金额累计	合计增资金额累计占应增加出资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7904	1.8261	0	6.6165	15%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8095	3.7395	0	13.5490	30%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4.7143	5.6093	0	20.3236	45%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9.6190	7.4790	0	27.0980	60%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4.5238	9.3488	0	33.8726	75%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9.4286	11.2186	0	40.6472	90%
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32.6964	12.4672	0	45.1636	100%

实际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以龙潭大桥公司出资通知书为准。

#### 5、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龙潭大桥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本公司与扬州交通增资龙潭大桥公司，投资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南京公路增资龙潭大桥公司投资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

本项目作为宁扬长江大桥的南接线，是将龙潭大桥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宁扬长江大桥及其北接线衔接进区域高速公路网的关键载体，推荐路线起自 338 省道顺接已建成通车的宁扬长江大桥，往南隧道穿越南京龙潭新城至镇江句容市境内，与京沪铁路、沪宁城际、312 国道交叉后，穿越宝华山，下穿京沪高铁，从台泥矿业和固江口水库之间经过，之后在句容西部干线东侧衔接沪蓉高速，路线全长约 19.627 公里，

其中南京段里程约 3.116 公里，镇江段里程约 16.511 公里。项目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6.75 米。共设置 1 处枢纽式立交、1 处一般互通式立交。根据《南京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送审稿）》，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人民币 90.3272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额 50%，为人民币 45.1636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部分由龙潭大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

本项目实际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本金比例将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为准；项目概算投资额将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项目最终总投资将以竣工财务决算数据为准。

##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宁扬长江大桥的南接线，是将龙潭大桥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宁扬长江大桥及其北接线衔接进区域高速公路网的关键载体，由龙潭大桥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将能确保有效加快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接入区域路网的进程，提升既有项目的整体通行能力，带动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增长，切实保障龙潭大桥公司既有项目的经营效益。

本项目于句容西部干线东侧衔接沪蓉高速，建成后将有效串联沪宁高速，显著加强宁扬长江大桥与沪宁高速公路之间的路网连接，有利于促进双方交通流量的协同提升，进一步增强仪禄高速区域路网与苏南地区的交通联系。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完善苏南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巩固在苏南路网中的主导地位。

投资项目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形成明显压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既有资产的收益能力。

董事会认为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的投资建成将使宁扬长江大桥进一步融入区域高速公路网，同时宁扬长江大桥与既有沪宁高速相接，建成后会进一步促进沪宁高速流量增长。

##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政策风险

根据江苏省现行收费标准审批程序，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方案的审批工作通常在建成通车前夕才启动。因此，目前尚未能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收费标准的正式批复，未来具体收费标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例》尚在修订中，本项目能否获得较长的收费年限亦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本项目在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方面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跟踪政策变化并积极做出应对，加快推进本项目收费方案的报批进程，力争尽早取得收费标准的核定批复，最大限度争取有利的收费年限，有效防范政策风险。

## 2、经营风险

项目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综合交通发展、路网变化等影响较大，可能使预测准确性降低，实际收入达不到预期。

应对措施：在投资决策阶段深化交通量研究，及早识别和规避潜在风险；加强交通流量监测与预测，动态掌握交通变化趋势与规律；深入开展对社会经济、产业结构变动等因素的研究，精准把握交通量波动的内在成因，并适时采取应对措施。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获得批复，具体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本金比例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若后续批复内容发生调整，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